

## 政法要闻

## 省检察院来咸调研

本报讯 通讯员陈亮报道:4月1日,省检察院联络处段军霞处长一行到咸宁市检察院,就人民监督员、代表委员联络、检务公开、群众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指导。市检察院检察长罗继洲、常务副检察长李凯陪同调研。

“通过今天的走、看、听,明显感受到咸宁市检察机关的“四项”工作在咸宁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下,有了新的氛围、新的要求、新的变化和新的起色。”调研组参观了在建的检察服务大厅、检务公开大厅和人民监督员评议厅,查阅了该院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的案卷和相关工作台账,听取了有关“四项”工作汇报后,对我市检察机关今年一季度以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据悉,调研当天,省院联络处一行还专程走访了在咸非公企业的省级人大代表——湖北巨宁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文国和武汉天龙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陈佳,为他们(她)们送上了省院服务非公企业的《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并征求意见与建议,受到了代表们的好评。

## 市检察院深入咸安区调研

本报讯 通讯员余青、刘万教报道:3月30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罗继洲到咸安区检察院调研检察工作。

罗继洲检察长先后观看了咸安区检察院检察服务大厅、刑事检察办案区、自侦办案工作区等办公场所,察看咸安区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侦查指挥中心平台、“两法衔接”平台等信息化办案系统运行情况,听取了咸安区检察院检察长蒋志强汇报今年以来检察工作进展情况,认为咸安区检察院党组2016年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措施得力,开局起步卓有成效。

罗继洲检察长要求咸安区检察院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注意总结经验,着力查漏补缺,积极创先争优,以更饱满的热情、更扎实的行动,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 市中院集中学习《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

本报讯 通讯员余建兰报道:4月1日,市中院机关各支部组织干警集中学习了《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组织了知识测试。

大家重点学习了行政问责情形、行政问责方式及适用、行政问责程序等内容,表示将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和问责要求,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办法》,牢固树立“无为问责,勤勉免责”的价值导向,以“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要求约束自身行为,抓好执法办案。

## 安阳市检察机关到嘉鱼调研

本报讯 通讯员王志敏、杜小虎、章盼盼报道:3月29日,河南省安阳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劲晓一行到嘉鱼县检察院调研内部整合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情况。

调研组参观了嘉鱼县检察院综合受理接待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了解有关检察文化建设,特别是创建“三湖检务论坛”、“蜜泉公益论坛”、“大岩松风论坛”所取得的成效,听取了内部整合改革以及司法体制改革人员分类定岗工作情况介绍,认为嘉鱼县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有序,检察文化建设有声有色,经验做法值得学习和借鉴。调研组还就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信息化建设、职务犯罪侦查等工作进行了交流与讨论。

## 市司法局党委中心组学习《党委的工作方法》

本报讯 通讯员储红梅报道:4月1日,市司法局党委中心组集中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原原本本学习了毛泽东同志《党委的工作方法》。

局长叶平强调,局党委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党委的工作方法》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学习更加自觉地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要通过学习掌握工作方法,增强党委加强自身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

## 市司法局联合多部门进村培训致富技能

本报讯 通讯员毛和平、钱道安报道:4月1日,市司法局联合通城县委组织部、县工商银行、县畜牧局等单位,走进“三万”驻点村通城县塘湖镇坎田村,为贫困户开展生猪养殖增收致富技能培训活动。

“场址选择很重要,建猪圈年年糟,有利防疫交通便,通风向阳地势高……”县畜牧局养殖专家胡水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选址建场、引种、饲养、保育等方面,教贫困农户如何搞好生猪养殖。

坎田村支书汪金熬高兴地说:“村民听得真,问得细,记得全,又实用,确实确实学到了真技术,我们打心眼里高兴。”

## 市司法局举办基层法律服务培训班

本报讯 通讯员李文燕、郑越报道:3月25日至27日,市司法局举办了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培训班,全市107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培训。

培训班邀请了市中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张道才、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徐利民、湖北宁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世月为基层法律工作者讲授法律知识。课程实用性强,听课人员均感觉受益匪浅。

培训班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会长向会员倡议,为身患肝癌晚期的会员方昌龙发起募捐,会员们纷纷慷慨相助,共计捐款9630元。

## 法治咸宁

## 赤壁法院落实“1234”措施

## 精准发力抓平安创建

化和落实工作职责,全年结案率达90%以上,文书上网率达100%,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上网率达70%以上。

院长钟华岗深有体会地说,人民群众对法院执法工作的满意度是衡量法院司法审判工作成效的一个重要指标,今年,赤壁法院一定要围绕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这个核心目标,积极开展“1234”工程,精准发力,措施落地,狠抓平安创建,坚决打赢提升司法满意度攻坚战。“1234”工程,即围绕“一个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落实“两个抓手”,以提升司法满意度为抓手,转变司法作

风,以司法改革为抓手,强化司法责任,提高司法质量;抓好“三个结合”,就是执法办案与司法服务相结合,从严治警与从优待警相结合,部门工作与协调工作相结合;开展“四项活动”,一是开展大走访活动,从今年3月份开始,实行院领导接待机制,每周二和周四在院办公楼大厅第一接待室接待当事人;二是开展大执行活动,以电视台、法院网等媒体为平台,公开曝光一批失信人员名单,并与公安、检察等部门联合行动,拘留一批“老赖”,加大威慑力,提高公信力;三是开展大结案活动,采取繁案精办、简案快办的工作模式,多措并举,

化解“案多人少”矛盾;四是开展大宣传活动,充分运用市电视台《法庭内外》节目、法院新闻发布会以及法院自媒体等多种渠道,扩大法院工作宣传频率,让人民群众参与知晓法院工作。同时,做好“两代表一委员”的联系工作,积极征求他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及时改进,推进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实处出彩

## 让人民群众有司法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赤壁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钟华岗

人了解进而支持执行工作。通过赤壁电视台公布曝光失信被执行人208名,判处拒执人员1人,拘留被执行人25人。

二、践行司法为民,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一是注重民生权益保护,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妥善审理离婚、抚养、赡养、继承纠纷等案件431件,审理劳动争议、拖欠农民工工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等侵犯劳动者财产权益和人身权益案件562件,审理盗伐、滥伐林木、违法围湖放养案件18件;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生活水源,协助市环保局执行了对14家涉及陆水湖污染的餐馆及养猪场个体户作出的环保处罚决定。二是全力化解涉诉信访,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全面清理长期未结结但已终止执行程序的案件,穷尽一切手段实现胜诉人权益。执行案件立案数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16.83%,执行到位率上升58.33%。全年登记接待当事人28100人次,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远程视频系统,成功接访上访当事人3人次。三是完善诉讼服务平台,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向社会、当事人、企业发放《诉讼服务指南》2000份。注重诉前调解,实行纠纷即时调解。官塘、神山、赤壁、赵李桥、赤马港五个法庭共审结案件846件,巡回审判102件。

三、强化能动司法,服务发展稳定大局。一是强化服务企业理念,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印制《企业经营法律风险防范提示60条》300份分发企业,注重护商安商,慎用强制措施,争取最佳方式解决双方纠纷。二是主动参与社会管理,推进社会平安创建。与市纪委组织300余名科级干部旁听3件职务犯罪案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组织150名学生旁听青少年犯罪案件,培养学生守法意识;集中公开宣判一批涉毒犯罪案件,印发布告200份,推动全社会参与禁毒工作。培训指导200余名综治干部化解社会矛盾,构建起村、镇、市三级调解网络。组织全院103名干警开展“千名干警进千村解千难”活动,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千余个。



省法院院长李静(中)在市中院院长刘太平(右一)陪同下视察赤壁法院电子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四、推进司法改革,努力提升司法公信。一是精心组织稳步推进,以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公开司法改革全过程,制作公示栏,确保司法改革公正、公开。目前,我院34名同志当选首次入额法官。二是全面推行司法公开,以司法透明树立司法公信。全年在互联网公开法律文书共2484份,文书上网率达100%。与赤壁电视台联合开办《法庭内外》电视节目,向全社会公开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情况,争取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更多的了解、理解和认同。三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信。及时办理人大交办、转办、督办信访件12件,主动上门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意见280人次,重大案件、敏感案件主动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众旁听,参与人数300余人。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295件。

五、坚持从严治院,着力打造过硬队伍。一是认真落实“二个责任”和“一岗

双责”。院长与党组成员之间、党组成员与各部门负责人之间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党建工作责任书和岗位目标责任书,全年召开了党组民主生活会3次,针对“不严不实”问题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二是认真组织干警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同时,参观咸宁监狱,规范干警从业行为和业外活动,全年查办违纪线索6件,通报批评干警19人次,纪律处分1人。三是着力创建和谐尚美的法院文化。组织法官开展演讲比赛等活动,更新法院文化长廊,开展庭审巡查及作风纪律巡查,培育干警敬业、守诚、严谨、负责的行为文化。建成四个科技法庭和数字化审判委员会,为干警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平台。



## 赤壁警方成功破获一起20年命案积案

本报讯 通讯员兰燕报道:3月29日,赤壁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经过不懈努力,成功追回一名潜逃20年的命案逃犯来某,破获一起命案积案。

1996年3月21日晚,一群众报警称:在城西清真寺公路旁发现一具男尸。接警后,该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工作,经过大量摸底排查,确定来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案发后来某出逃,案件侦破陷入僵局。

今年开展“春雷”行动以来,该局进一步加大了对命案积案的侦破力度。一方面对来某有可能落脚点深入侦查,摸排线索;另

一方面由副政委罗瑛,党委委员、刑警大队大队长卢文辉多次到来某家中,向其家属做法律宣传工作。通过耐心细致的上门规劝,3月29日上午8时许,犯罪嫌疑人来某在其家人陪伴下到该局投案自首,一起长达二十年的命案积案成功破获。

据来某交代:1996年3月21日晚,其在城西清真寺的公路旁因与受害人马某发生口角纠纷后,一怒之下将马某殴打致死并潜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来某已被赤壁警方依法逮捕。

## 通山检察院实现电子卷宗系统全面上线运行

本报讯 通讯员王忠辉报道:通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省、市院统一安排部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电子卷宗系统应用运行。截至目前,该院率先实现电子卷宗系统全部上线运行,制作率达100%。

该院积极改造电子卷宗扫描场所,采

购扫描设备及制卷、阅卷电脑,安排一名文职人员专门负责电子卷宗制作,为电子卷宗系统顺利上线运行提供保障。同时,及时组织案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电子卷宗制作培训,确保电子卷宗制作准确、高效。

## 通山食药监局开展投诉举报宣传日活动

3月31日,通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落实四个最严,推动社会共治”的主题,积极举行“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宣传日活动。

据了解,本次活动发放宣传手册2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0多起,现场处理群众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投诉举报2件。(通山县食药监局)

## 男子出售猎枪 卖者介绍人皆获刑

本报讯 通讯员吴戈报道:男子从其妻娘家将已故岳父生前持有的一支单管猎枪出售给他人,岂知触犯刑律。近日,卖者及介绍人均被通城县人民法院以犯非法买卖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家住通城县四庄乡某村的刘某到其妻娘家吃饭时,将其已故岳父生前持有的一支单管猎枪带回家中收藏。后刘某的朋友皮某得知同案人吴某(另案处理)欲购买猎枪,便将此信息

告诉给刘某。刘某将藏在自家家中的这支单管猎枪以4000元的价格出售给了吴某。经鉴定,该猎枪是以火药为动力的单管猎枪,可发射制式12#猎枪弹,能够正常击发,具有杀伤力。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皮某、刘某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买卖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鉴于两被告人到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 嘉鱼法院干警祭扫烈士陵园缅怀先烈

本报讯 通讯员袁燕报道:4月1日,嘉鱼县人民法院各支部书记、党员代表一行二十余人,在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志诚的带领下,前往县文庙山烈士陵园开展清明祭扫活动,丰

富“主题党日+”活动内容。在革命烈士纪念馆前,干警们向革命先烈敬献鲜花,全体默哀。全体干警面向党旗,紧握右拳,庄严地进行了宣誓。

## 杨芳林乡开展普法文艺演出

3月28日,通山县杨芳林乡司法所和杨芳林乡山歌协会联合在杨芳林村开展了宣传《反家庭暴力法》文艺演出活动,200多名村民自发前来观看。

此次活动以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我国首部《反家庭暴力法》,寓教于乐,给群众带来了启发,受到欢迎。(通山县普法办)